

证券代码：831955

证券简称：海益宝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海益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2018年度审计报告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了海益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出具了带有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中审亚太审字（2019）020291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18 年修订）》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相关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如中审亚太审字（2019）020291号《审计报告》所述，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2.2所述：

1、海益宝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阳凤城支行的2000万元借款已逾期，该银行已向“山东省海阳市人民法院”提请诉讼，该法院已受理并判决；至审计报告日，海益宝公司尚未归还此项借款本金、利息和罚息及按判决书所述应由海益宝公司承担的相关费用；

2、海益宝公司2018年度营业收入较2017年下降51.50%，主要原因为：（1）原主要客户经营模式、所售产品结构调整及海益宝公司对公账户不能频繁收、支所致；（2）受经济形势影响，南方海参大量冲击北方市场，由于南方海参的价格优势，海益宝公司的主要客户开始经营南方海参，致使2018年度海益宝公司收入大幅

下滑；

3、海益宝公司为控股股东山东玖龙海洋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最高额1595万元借款提供保证和在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30,000.00万元（实际收到借款金额为4,445.1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至审计报告日，海益宝公司控股股东山东玖龙海洋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在上述银行（金融机构）的借款已逾期，尚未归还相关银行借款本金及应付未付的利息、罚息，在山东玖龙海洋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实际归还这些借款本金及应付未付的利息、罚息前，海益宝公司及海益宝公司股东“范立强”将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海益宝公司于2016年度立项拟投资建设“冷库及冷库保温工程”、“新生产车间设备”和“冷库设备”价值共计12,395.12万元，由烟台世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建方”）负责承建，至2017年12月31日止，海益宝公司已累计向该公司预付上述工程及设备购置款共计5,898.00万元，由于海益宝公司相关配套设备、设施暂无法满足承建方进行现场施工及安装条件，承建方未到海益宝公司对相关工程、设备进行现场施工、安装和调试工作；据了解，承建方对海益宝公司所投资建设相关工程、设备所需的材料、设备已进行一定比例的生产、加工。由于海益宝公司资金暂无法满足上述投资项目建设条件，2018年7月海益宝公司与承建方签署了暂停上述拟投资项目的备忘录，暂停期限暂至2020年12月31日止，在此之前承建方已投入生产及已加工完成的设备、设施暂由其代管但不收取任何代管费用。

如财务报表附注2.2所述，这些事项或情况，连同财务报表附注10.2及12所示的其他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海益宝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这些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公司董事会出具了《董事会关于2018年度审计报告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23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董事会关于2018年度审计报告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19-019）。

公司监事会认为：

一、监事会对本次董事会出具的《董事会关于2018年度审计报告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无异议。

二、本次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内容能够比较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公司实际情

况。

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推进相关工作，解决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段落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所涉及的问题，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特此说明。

海益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 年 4 月 23 日